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對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政府就《家庭暴力條例》的檢討——初步的修訂建議的回應

2006年6月15日

1. 本會歡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就《家庭暴力條例》(下稱《條例》)提出具體的修訂建議，並希望政府會提出落實建議的時間表。
2. 《條例》的適用範圍
 - 2.1 本會對政府認為未有充分理據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至其他同住的家庭關係人士表示失望，並認為非婚姻或同居關係的虐待亦應得到《條例》的保障。政府於文件中重申無論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為何，任何施虐者的暴力行為都須負上刑責。然而，家庭暴力不同一般陌生人之間的傷人事件。當兒童、配偶都受到家庭暴力法例的保障，為何其他家庭關係的成員卻被排拒於外？本會強烈認為《條例》的適用範圍須涵蓋至其他同住的家庭關係，包括姻親家庭成員和直系親屬。
 - 2.2 現時大部份有關家庭暴力的數據中，除了虐兒、配偶虐待和長者虐待的數據有施虐者與受害者關係的統計外，鮮有顯示其他家庭關係的數字，例如姻親、成年子女之間的關係等。於2005至2006年度，本會的輔導個案統計顯示有三宗家庭暴力個案涉及姻親和成年姊弟關係。誠然，三宗的數目與社署的「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的三千多宗的數目相比是有顯著的差異。然而，未知的是，究竟香港有多少宗隱藏在家門後的家庭暴力事件而從未向外界曝光？政府認為現未有充分理據支持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同住的家庭關係，故本會認為政府有需要研究非婚姻或同居關係虐待，以致政府可更全面地掌握家庭暴力的現況。
 - 2.3 政府於文件中亦表示「在長遠來說探討把範圍擴大至涵蓋父母／成年子女和有姻親關係的人士的可行性」。本會期望政府提出具體的時間表和措施去探討這可行性，以及在這過程中諮詢民間團體的意見。

3. 家庭暴力的定義

- 3.1 政府認為現行《條例》已適用於精神／心理虐待，故無需要於《條例》中指明，亦擔心反會產生歧義。雖然《條例》內「騷擾」一詞可包括精神虐待，但為使條文更清晰，本會要求政府修例，列明家庭暴力的定義乃包括身體、性及精神／心理虐待。此法律定義亦應貫徹地使用於所有家暴政策中。
- 3.2 政府於文件中提出，曾有受害人以精神／心理虐待為由獲法院頒發強制令，認為家庭暴力定義的清晰度已足夠，因而沒有修改條例的必要。本會認同精神／心理虐待不容易明確界定，但正由於它的涵意可以因人而異，在法例條文上更應明確界定什麼程度的精神／心理虐待才構成法律責任及需要法院介入。既然法院曾就精神／心理虐待頒發強制令，法院應對此詞彙有清晰的界定；本會建議政府參考法院頒發強制令的經驗，而非以駝鳥政策去逃避問題。

4. 把有關家暴罪行的刑事條文匯集於《條例》中

- 4.1 政府認為把有關家暴罪行的刑事條文匯集於《條例》中乃不合宜和沒有實際效用。誠然，單單把刑事條文集中在《條例》中但缺乏適當的修訂是不能為受害人提供足夠的保障。本會認為一條全面的家庭暴力法例，應包含所有關於家庭暴力罪行的民事和刑事條例，可以清晰地顯示家庭暴力乃一個罪行，而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會受到不同程度的法律制裁。近年英國、美國、台灣及中國都就有關家庭暴力的條例進行修訂，以及作出司法程序和措施的改革。因此，本會認為政府應全面地審視有關家庭暴力的法例，並整理一套整全的家庭暴力法。
- 4.2 政府需要有一個醒覺，視家庭暴力為罪行，除了修改《條例》外，還同時改善司法和執法配套，三管齊下來治理家庭暴力問題。